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亭賢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0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0045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0045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文  
交換章  
2025/10/08  
13:19:43

114/10/08



1140004572